**项目编号：GG2019004**

**项目名称：服务教育对外开放的重庆市国际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建设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泓展招字（2019）122号**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 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采购办公室 （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聂小琴 资格（章）渝建招【2011】00527号**

 **审核人： 田 锦 资格（章）渝建招【2015】0201号**

**二O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3](#_Toc21799977)

[**1. 比选条件** 3](#_Toc21799978)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3](#_Toc21799979)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3](#_Toc21799980)

[**5.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_Toc21799981)

[**6．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4](#_Toc21799982)

[**7. 联系方式** 4](#_Toc21799983)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_Toc21799984)

[**1. 总则** 24](#_Toc21799985)

[**2. 比选文件** 25](#_Toc21799986)

[**3. 竞选文件** 26](#_Toc21799987)

[**4. 比选申请** 27](#_Toc21799988)

[**5. 开标** 28](#_Toc21799989)

[**6. 评审** 28](#_Toc21799990)

[**7. 合同授予** 29](#_Toc21799991)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9](#_Toc21799992)

[**9. 纪律和监督** 30](#_Toc2179999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_Toc2179999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32](#_Toc21799995)

[**评审办法前附表** 32](#_Toc21799996)

[1. 评审方法 34](#_Toc21799997)

[2. 评审标准 34](#_Toc21799998)

[3. 评审程序 34](#_Toc2179999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2180000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_Toc21800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_Toc2180000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_Toc21800003)

[**第六章 图纸** 62](#_Toc218000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_Toc21800005)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64](#_Toc21800006)

[**一、竞选函部分** 66](#_Toc21800007)

[**二、 商务部分** 73](#_Toc21800008)

[**三、资格审查资料** 77](#_Toc21800009)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服务教育对外开放的重庆市国际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建设装修工程**

**竞争性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服务教育对外开放的重庆市国际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建设装修工程已经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采购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公用设施改造修缮费用。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校内公开竞争性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博文楼后书库楼六楼6-3、6-5。

2.2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65平方米，建安费约9万元。

2.3 工期：70日历天。

 2.4 比选范围：施工图内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装饰工程、拆除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按照《关于印发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6】22号）规定，2016年5月1日起，重庆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在比选前须纳入市城乡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

3.3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19年 11 月 5 日起，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网”下载本工程的竞争性比选文件、施工设计图、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补遗及答疑等所有资料。不论竞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竞选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

4.2 竞争性比选文件每套售价1000.00 元（含图纸等电子资料），售后不退。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时现金支付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否则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竞选文件。

**5.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 11 月 20 日9时30分，递交竞选文件的时间为2019年 11 月 20日9时00分至2019年 11月 20 日9时30分， 比选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采购办公室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33号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中渝爱都会国际中心2幢25楼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人：聂老师

电  话： 023-65385008 电  话：023-63082043

传  真： / 传  真：023-67631766

2019年 11月 4 日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 称：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采购办公室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壮志路33号 联系人：吕老师电 话： 023-65385008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 称：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3号中渝爱都会国际中心2幢25楼联系人：聂老师电 话：023-63082043  |
| 1.1.4 | 项目名称 | 服务教育对外开放的重庆市国际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建设装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四川外国语大学校内东区。 |
| 1.1.6 | 工程规模 |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65平方米，建安费约9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公用设施改造修缮费用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施工图内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装饰工程、拆除工程、电气安装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7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2.信誉要求**（1）被本市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本市（处罚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不得参与投标，未被暂停本市（处罚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的应提供未处于本市（处罚行政区域内）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的真实性承诺。（2）竞选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由竞选人自行承诺，承诺期限为比选截止日前两年内。（3）竞选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各竞选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并提供查询截图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比选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注：信用查询记录只针对竞选人本身,竞选人的其他分、子公司的信用记录不作为竞选人的信用记录。**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 **建筑工程** 类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2019年7月-2019年9月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4.其他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少于 1 人，施工员不少于 1人。 **【以上主要管理人员均须提供2019年7月-2019年9月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安全员须提供上岗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施工员须提供上岗证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3）**重庆市外施工企业投标还须满足以下要求：**①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企业须向市城乡建委进行入渝信息报送。**【须提供已纳入“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企业信息的网上截图（截图的内容至少应包含网页的表头及主要信息）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②市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市外建筑施工企业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是已纳入“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库”的人员，拟任岗位应与备案岗位一致，且不得使用正用于其他工程投标或正在其他工程执业的被锁定人员。**【须提供拟派人员入渝信息的网上截图（截图的内容至少应包含网页的表头及主要信息）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竞选人须自行书面承诺拟派人员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备注**：1、竞选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除身份证、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网上截图及已提供承诺书原件的以外）至比选会现场，并在身份核验结束时一次性提交，评选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补充提交的原件，评选委员会审查时必须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若原件不齐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均按废标处理。2、上述要求提供的各项证件及资料，因年检等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相关证件原件的，须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原件；确因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出具相关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职能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开标后若查询发现竞选人若在司法部门有行贿处罚记录，如果中选，将取消中选资格，同时不予退还竞选保证金。4、 比选人将对中选候选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复核，如果中选候选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比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同时不予退还竞选保证金。5、中选人所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选后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将取消其选标资格，竞选人并应承担相应责任。6、本次比选须回避单位明细：**被沙坪坝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清欠不良记录尚未取消的以及在招投标、建筑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正在接受沙坪坝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而尚未结案的企业（或个人）回避本次投标。****列入 渝建质安〔2019〕18号企业和不认真在岗履职项目经理****回避本次投标****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刘峰俊****京纽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易平****重庆市建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杨佶****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为聂久流****重庆市涪陵荔枝建筑公司及项目经理唐科****重庆越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彭昌富****重庆市晟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郭伦****重庆竞盟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李海南****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张伟伟****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王青****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刘举安****重庆城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李代平****列入渝建质安〔2019〕8号企业和不认真在岗履职项目经理****回避本次投标****1、重庆鹏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黄应向****2、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范协群****3、刘峰俊（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4、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董永伟****5、重庆市兴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张洪楣****6、四川杰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刘志伟****7、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经理朱港****下列企业、项目经理、授权代理人回避本次投标****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重庆浦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荣园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仁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范小龙****重庆耀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邓海风****重庆平安胜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林济洲****重庆天海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七彩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威盛合纵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翔宇市政有限责任公司****业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定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国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省同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列入渝建〔2019〕284 号企业和不认真在岗履职项目经理****回避本次投标****1、江西海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江西建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朱红军（四川中成煤炭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邹勇（中康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张会俭（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陈大军（四川省住业建设有限公司）****7、杨凤玲（江西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张冀阳（浙江土木建设有限公司）****9、李贤明（重庆安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冉茂涛（重庆坤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周治强（重庆大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2、孔严春（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肖兴嶺（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14、刘江江（重庆市潼南双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5、肖明伟（江西三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6、卢斌（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7、董因涛（重庆黔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8、张科（重庆紫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9、郭远龙（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况国彬（重庆宏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1、王德玉（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22、魏小春（南部县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3、甘桂宇（重庆市凤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4、魏宗辉（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列入 渝建〔2019〕187号企业和不认真在岗履职项目经理****回避本次投标****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简奕迅****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刘宪法****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潘登****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王德玉****南部县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魏小春****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经理魏宗辉****北京纽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肖桂金****浙江土木建设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张冀阳****程文路（重庆神州威龙建设有限公司）****董因涛（重庆黔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况国彬（重庆宏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李邦国（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贤明（重庆安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江江（重庆市潼南双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冉茂涛（重庆坤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化（重庆市巴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周治强（重庆大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邹小玉（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入渝建〔2019〕7号的企业回避本次投标****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海博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亚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吉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川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松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被四川外国语大学列入黑名单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此次比选：****河南森苑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含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博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比选人不组织，竞选人自行勘察。 |
| 1.10 | 比选申请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或补充通知。 |
| 2.2.1 | 竞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及比选相关资料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19年11 月 11 日17:00时前以书面方式传真至比选代理机构（传真：023-67631766 ，邮箱：275147800@qq.com 联系人：聂老师）。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的，比选人将不做任何形式的答疑。 |
| 2.2.2 | 比选截止时间 | 递交竞选文件时间：2019年 11 月 20 日9时00分 2019年11 月 20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截止时间：2019年 11 月 20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在2019年 11 月 12 日17:00时前对所有竞选人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 并上传至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各竞选人自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1、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2、报价范围：按本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及编写总说明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响应。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应是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竞选报价。3、报价原则：本比选工程由竞选人以竞争性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比选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现场踏勘、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依据，由竞选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竞选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明示或暗示的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竞选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比选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4、人工费：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竞选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中选后不再调整。5、材料费：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各竞选人参照2019年第10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指导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选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中选后材料、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暂估价材料除外）。5.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选人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同时须报监理单位和比选人批准同意后方可采购。5.2 本工程材料、设备、构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运输距离、仓储、保管、库损、二次及多次转运等由竞选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6、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6.1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竞选人按比选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主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如中选费率低于规定费率，按中选费率结算，若中选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按规定费率进行结算。6.2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在本次比选范围内以项计列的项目，由竞选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竞选人必须按比选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选后不论何种因素影响，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7、工程量清单项、量、价7.1 如果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和工程量与施工图中工程量不一致，竞选人应于本须知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比选人核查，除比选人对工程量清单主动补遗或对竞选人质疑作修改外，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为准。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废标处理；若评标时未发现的修改，在实施时将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修正。7.2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竞选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7.3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QJJGZ -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选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相应的费用。除材料调差外，在本次比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中选综合单价不调整，变更部分详见工程结算原则。7.4 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暂估材料单价或暂列金额项目或专业工程暂估价，竞选人必须按规定的暂估或暂定金额进行报价，竞选人不得修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若评标时未发现的修改，在实施时将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修正。7.5 竞选人必须严格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选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比选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比选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比选人将按竞选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7.6 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描述不作为竞选报价的唯一依据，竞选人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和主要工程内容”的描述结合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竞选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设计图纸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7.7 竞选人的报价中各单位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相同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必须相同，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8、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和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3907.02元**。竞选人的《竞选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9.规费、税金、竣工档案编制费：9.1 规费：按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规定执行。9.2 税金：本工程税金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要求执行。9.3 竣工档案编制费：按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规定执行。10.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我市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委托单位不是建设单位的质量检测报告不得作为竣工验收资料”，本次比选工程竞选报价中不再计取检验试验费用。11.竞选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12.由于比选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比选人不负责赔偿竞选人工期延误的损失费用，但工期可以顺延。13．**本工程竞选总报价和所有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均设置最高限价。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92799.92元（大写：玖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其中含（1）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3907.02元。所有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随本比选文件发出的附件。**各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和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必须按比选人给定的金额填报，不得浮动，否则，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比选人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竞选函中的总报价应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视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比选保证金 | 1.比选保证金的交纳（1）比选保证金的金额：**18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元整）**（2）比选保证金缴纳认定：竞选人应确保比选保证金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本项目指定的保证金账户，并经核实其比选保证金进入指定帐户的为有效比选担保；比选保证金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12时00分前未到达指定账户的为无效比选担保 (各竞选人在缴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工作的时间差风险) 。（3）比选保证金账户：户名：四川外国语大学开户行：工行重庆分行童家桥支行账号：3100024609026402214行号：102653001161组织机构代码：45040170-9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4017097款项用途请注明：服务教育对外开放的重庆市国际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建设装修工程比选保证金（可简写）。2.比选保证金的退还在评选结束宣布中选候选人后，非中选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评选结束后就可退还；未中选的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作否决投标处理：（1）竞选文件项目名称与缴纳比选保证金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2）不是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出的；（3）所携带的银行回单原件无法进行到帐认定的；（4）所缴纳的保证金金额与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不一致的；4.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1）竞选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3）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4）在签发中选通知书前，竞选人被比选人及监督部门查实具有弄虚作假及围标串标行为；（5）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6）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竞选人或中选人因上述原因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第1.4.1项要求提供原件（除身份证、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网上截图及已经提供承诺书原件的以外）至开标现场备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竞选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函部分：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部分：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格审查部分：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电子光盘或U盘一个（不分正副本）。**【光盘或者U盘中内容为商务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全部内容（格式要求：商务部分为EXCEL格式和软件组价版，资格审查资料为Word格式）。光盘须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工程名称、竞选人名称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注：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还应提供比选人所需文件的套数，保证补充提交的竞选文件与比选时一致，否则按提供虚假竞选文件资料情形处理。 |
| 3.7.5 | 格式要求 | 1、竞选人应将竞选函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并从目录开始逐页编制页码。（2）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3）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并从目录开始逐页编制页码。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竞选文件袋使用 “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2.竞选函部分及电子文档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3.商务部分装入“商务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4.“竞选函部分”及“商务部分”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5.“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封装，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6.如果“资格审查资料”袋、“投标文件”大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竞选函部分”、“商务部分”、等小袋仅作分装使用，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的标准**。****注：如因比选申请资料较多，无法装入一袋的，可以装成两袋或更多，但必须符合上述各相应资料袋的封装要求。**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和“资格审查资料”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的地址：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三楼)。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三楼)。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4. 开标现场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委托代理人须提供2019年7月-2019年9月养老保险证明，在开标会现场核验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并收取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竞选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或经核验身份材料不合格的或中途离场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且无异议权。5. 核验比选保证金缴纳情况，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第3.4.1款缴纳比选保证金的，当场退还其竞选文件。6. 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7. 公布最高限价；8. 开启竞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资格审查资料袋、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及商务部分袋，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总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10.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选委员会构成：3人及3人以上的单数。2．评选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口是√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履约担保金额：中选价的8%。提交时间: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工程款支付 | 本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实际执行合同金额的70%，经学校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毕或者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 10.2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本工程比选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70%收取比选代理服务费。注：本项目的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比选总报价中，不单列。 |
| 10.3 | 结算原则 |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其他项目清单结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以合同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①结算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方法按实计量。②工程量的计量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认可。③子项综合单价以承包人竞选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1. 措施费：

①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以承包人竞选报价时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包干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比选范围外的新增部分除外）。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1）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比选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比选范围外新增部分除外）；2）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承包人竞选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3、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比选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①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报价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②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核价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发包人确定，竞选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③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合同价中有的按合同价计算，合同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核价为准），组价后按下浮12%进入结算（按实计算费用、未计价材料、材料价差、人工价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下浮）。④变更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4、其他项目清单结算原则：➀本工程材料采用暂估价格比选的，结算时则按经发包人认质核价后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➁本工程采用暂列金额比选的，结算时按设计变更结算原则执行。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和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6、规费：按照竞选文件中的费率结算，但若竞选文件中的费率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规定费率，则按规定费率结算。7、税金：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2018]195号以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费率执行。8、合同约定费用：（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14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预算，根据发包发包人管理制度办理后施工。若发包人委托的施工项目属应急抢险项目，应按发包人要求先行施工，同时编制预算呈报发包人，发包人进行审核。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施工后发生争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2）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其他费用。9、结算审计时，若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5%时，审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及施工总承包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竞比选申请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比选申请。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竞选人自行踏勘。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竞选文件格式；

（9）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及比选相关资料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及时以书面方式传真至比选代理机构（传真：023-67631766 邮箱：275147800 @qq.com 联系人：蒋老师）。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的，比选人将不做任何形式的答疑。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各竞选人自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上传至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各竞选人自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竞选人在开标前因未随时关注比选咨询系统发布的补遗通知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

**3. 竞选文件**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项目经理委任书

**二、商务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项目经理委任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信誉声明

（五）其他资料

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3.2 竞选报价**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比选保证金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签发中选通知书前，竞选人被比选人及监督部门查实具有弄虚作假及围标串标行为；

（5）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比选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随身携带竞选人须知第1.4.1项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除身份证、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网上截图和已经提供承诺书原件的以外）至开标现场备查。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竞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7.4 竞选文件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竞选文件封面均须加盖比选单位公章（鲜章）。

3.7.5 竞选文件的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申请**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比选申请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评审结束后三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人候选人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上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比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五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选人。在确定中选人后，比选人签发中选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领取中选通知书的将被取消中选资格。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竞选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比选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比选申请：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竞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比选申请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竞选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竞选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竞选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竞选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至少提供**2019年7月-2019年9月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外地施工企业比选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总报价 | 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比选申请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比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1.比选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2.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名称与比选人规定的受益人一致；3.比选保证金的金额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4.比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竞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1. 竞选总报价100分；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竞选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竞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竞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竞选总报价的评审基准价。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竞选总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允许偏差范围 | -10%--+3%（含-10%和+3%） |
| 2.2.4（1） | 竞选总报价评分标准（A） | 竞选总报价（100分） | 竞选总报价偏差在本章2.2.3项规定允许范围外的得0分，在本章2.2.3项规定的允许范围内的，得满分100分，在此基础上，竞选总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2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并按照本章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2、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的，按本附表3.2.1（1）规定的评分方法对竞选总报价评分。3、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款至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第2.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竞选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选候选人。4、如经过对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不足三个且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 |
| 3.2.3 | 竞选人得分 | 竞选人得分=A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竞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竞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以竞选总报价低者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竞选总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竞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竞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竞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要求竞选人必须提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和第 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1.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选报价计算出得分A；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A：废标条件

附件A：综合评估法废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废标条件之外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废标条件** |
| 第二章3.2 | 竞选报价 | 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
| 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竞选人不得修改。 |
| 如设置了最高限价，竞选人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 |
| 第二章3.7.5 | 装订要求 | 按比选文件规定。 |
| 第二章3.4 | 比选保证金 |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包括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作废标处理：（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其他 |  | 1、竞选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2、竞选人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选文件。3、竞选函中未填报工期或填报的工期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工期的；4、竞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5、若在评比期间发现竞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将被否决。6、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竞选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则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7 发包方技术负责人：

1.1.2.8 发包方现场代表：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按施工图

 1.1.3.3 临时工程：按施工图

 1.1.3.4 单位工程：按施工图

 1.1.3.1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开工前五日由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贰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1.承包人收到施工图，技术交底后一周内提供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在25日前完成并由发包人现场代表，送交工程进度报表一式五份。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供竣工图、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及竣工资料各三份（其中原件一份）。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14日。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与合同有关的相关文件，均应在七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2. 发包人义务

**2.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完成，满足施工要求。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接入发包人指定位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竞标人充分了解本工程范围并结合总体平面布置，自行考虑了进场道路和施工便道布设方案。

（4）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承发包人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各自应缴纳的费用，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证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放线办理、现场交验、书面交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图提交后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4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监理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造价的变更及调整需经发包人核定。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场地安全警示和照明的责任；

②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及时办理；

③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予以自费维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双方另行补充合同条款，相应追加合同价款；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所有损失；

⑤按发包人及监理公司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申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完成工作量报表等资料；

⑥工程承包商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依据规程、规范制订的各项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和措施；

⑦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且在开工之前必须与发包人的安全部门签订安全协议；

⑧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按发包人书面通知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便道的修建或保护、交通标志标牌和信号设备的完善、弃渣地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向在该项目施工的其他单位免费提供。并有义务积极配合和协调本项目其他工程的其他承包人及供货商工作，如提供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场地、水电接口、施工道路、控制点和标高，并进行现场协调管理等。如果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和协调其他承包人及供货商的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费用的处理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总承包服务费内，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在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未计取或者计取不够要求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支付额外配合管理费用。由于承包人配合和协调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商的工作可能降低其工效引起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降低工效所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⑨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内。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金额：中选价的8%。

提交时间: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应按国家、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报监理、发包人审核确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同时须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采购。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施工实施前十四天。

5.1.5材料运输距离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无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无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项目所需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总价内，不予调整，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和搭设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具体方案必须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

临时占地的申请：如有需要，承包人自行办理。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如有需要，承包自行承担。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协调

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7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3天

8.1．2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工地的要求，且安全文明施工费均按合格标准支付。

1. 严格按照渝建发【2014】25号、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如评定结果为不合格，承包人不得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3、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安全及对分包人的安全措施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对第三人的侵权导致的损害，承包人自行负责。

**9.4 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如违反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次的罚款，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承包人需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3、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

5、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 11. 开工和竣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时竣工并通过验收，若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则承包人须承担延期违约责任，每超过一天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累加计算），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因承包人原因当月达不到经承、发包双方认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留当月未达到进度的相应工程价款，若下一个月仍未达到相应进度，则上一月扣留的工程价款则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扣除，每月以此类推。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法律法规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须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字资料为准)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要求费用索赔。

### 13. 工程质量

13.1.1达到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13.1.2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 14. 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除特殊检验试验费之外的所有检验和试验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若承包人不进行试验，检验，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并按增加5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15. 变更

15.1所有工程变更、价款变更只有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通用条款中监理人变更的权利由发包人享有。非业主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6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比选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①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报价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②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核价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发包人确定，竞选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③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合同价中有的按合同价计算，合同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核价为准），组价后按下浮12%进入结算（按实计算费用、未计价材料、材料价差、人工价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下浮）。

④变更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不采用　　。

15.8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及程序依法招标，承包人有建议权，对该范围项目的中标人承包人不得向其收取任何配合费及管理费；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本项目的总体协调与管理。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7.2预付款**

不采用。

**17.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实际执行合同金额的70%，经学校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毕或者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7.5 竣工结算**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其他项目清单结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合同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

①结算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方法按实计量。

②工程量的计量必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认可。

③子项综合单价以承包人竞选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1. 措施费：

①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以承包人竞选报价时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包干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比选范围外的新增部分除外）。

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1）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比选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比选范围外新增部分除外）；

2）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承包人竞选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3、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比选范围以外的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①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报价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②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核价为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发包人确定，竞选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③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材料及人工费合同价中有的按合同价计算，合同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充分结合建筑市场行情核质核价，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核价为准），组价后按下浮12%进入结算（按实计算费用、未计价材料、材料价差、人工价差、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下浮）。

④变更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4、其他项目清单结算原则：

➀本工程材料采用暂估价格比选的，结算时则按经发包人认质核价后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➁本工程采用暂列金额比选的，结算时按设计变更结算原则执行。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和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6、规费：按照竞选文件中的费率结算，但若竞选文件中的费率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规定费率，则按规定费率结算。

7、税金：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2018]195号以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费率执行。

8、合同约定费用：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14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预算，根据发包发包人管理制度办理后施工。若发包人委托的施工项目属应急抢险项目，应按发包人要求先行施工，同时编制预算呈报发包人，发包人进行审核。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施工后发生争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其他费用。

9、结算审计时，若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5%时，审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

竣工资料份数：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档案馆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另含电子文档贰份)。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预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18.4 竣工清场**

18.4.1 竣工清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按通用条款、比选文件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按通用条款、比选文件执行，承包人自行办理。

**20.5 其他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自行办理。

###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22．补充条款**

（1）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22.1.2（2）目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2.1.3项、第22.1.4项和第22.1.5项的约定进行处理，同时不退还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14天内，向发包人交齐全部工程资料、图纸等并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18.7.1项的约定，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且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的项目责任人的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3）承包人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5万元的违约金，且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的项目责任人的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同意第三者挂靠承揽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承包人必须立即在10日内进行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2.1.3项、第22.1.4项和第22.1.5项的约定进行处理，同时承包人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14天内，向发包人交齐全部工程资料、图纸等并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18.7.1项的约定，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4.8.1的约定，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并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6）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停工10日以上，视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自行清退出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所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单方确定按50%计取。

（7）签订合同后，为保证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若因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对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发包人有权在履约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每次按5000元计违约金。

（8）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班子人员组成名单。拟在本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必须是投标的资格审查材料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类似情况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并以此类推。如有特殊情况，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方可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次工作例会不能无故缺席，每月到现场办工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若违反上述约定，处以5000元/天﹒人的罚款。

（9）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拟派人员相符，若不相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发包人可不经法院裁决，直接按上述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违约金或损失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23. 违约责任

（1）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书面指令的，每发生一次处1万元的违约金，累计达3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与材料商的购销合同和劳务公司（人员）的分包或用工合同，不得因拖欠材料款或人工费等原因，发生相关人员上访发包人或政府的情况。如有违反，经发包人核实，可以动用承包人交缴的工程保证金，直接支付；工程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能在工程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支付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时间记入有效工期。每发生一次信访维稳事件，发包人按合同标的额的5%处承包人违约金。

（3）发生3次以上信访事件或停工10日以上的，除处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解除施工合同；已竣工的，暂不办理验收；已验收的，暂不办理结算；已结算的，暂不进行评审或审计；已评审或审计的，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信访维稳事项处理完结。

**24.廉政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要求，不得向参见各方（甲方、监理方、设计方等）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经济行为，一经查处，处承包人合同价10%，即万元/次违约金，上不封顶，并将此事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审理。

### 25.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补充条款：**

1、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况外，发生下述情况时发包人同样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完成工程；

（1）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2）放弃或否认合同；

（3）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约定开工；

（4）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未按约定执行发包人发出的指示而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

（5）未遵守比选申请承诺书的承诺，未能自行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分包或转让本工程；

（6）未按发包人要求变更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7）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比选申请所拟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平均一个月少于25天。

（8）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1月内退场。

（9）发包人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后，发包人依法确定的完成该工程的其他承包人可以随时进驻现场。

2、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2）承包人应将工资按月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农民工工资部分的金额，代承包人支付给农民工本人，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的0.1%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若在施工期间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工程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中止合同，取消中选资格。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工程款支付，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应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若参建单位未严格按发包人管理制度办理，视其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追责。

5、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及质量与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的工程进度及质量要求不符时，且在限期整改中又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处以惩罚性违约金**5000-10000**元/次或更多。

7、工程量增减：

因发包人要求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时，承包人无权因此提出索赔。

实物工程量的实施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按合同条款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实施，或者根本不予实施，承包人无权因此提出索赔。

8、若因暂停施工导致的施工单位二次进场费、现场清理费、现场维护费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总价中，不得调整。

9、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要求工期完成本工程，则承包人必须承担本工程延期完成的各项监理费用。

10、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以书面确认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目录：**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比选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十四份，发包人捌份，监理壹份，承包人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公司总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3、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为指南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健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乙方单位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乙方应随时检查并监督施工单位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施工单位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单位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种项目特点，施工单位组织制定本工种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若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责；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负连带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上发布，由竞选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在四川外国语大学（www.sisu.edu.cn）上发布，由竞选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根据目前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施工法律、法规、验收标准及相关检验验收办法、标准等。要求中选方按照设计施工图的标准及要求施工，其施工质量应符合本比选工程的国家及重庆市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本工程采用的规范、标准由中选单位自备。

2.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本项目的所需材料、设备、施工必须依据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项目经理委任书

**二、商务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项目经理委任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信誉声明

（五）其他资料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项目经理委任书

**（一）竞选函**

**致： （比选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竞选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随同本竞选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1.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项目经理委任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的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社保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手持一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手持一份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至少提供**2019年7月-2019年9月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现场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社会单位提供社保证明，事业单位提供社保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1. 中选人在竞选文件有效期限内不得变更项目委托代理人，否则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因不可抗力原因变更项目委托代理人需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比选人）

（竞选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社保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1.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商务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项目经理委任书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信誉声明

（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项目经理委任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的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社保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手持一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手持一份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至少提供**2019年7月-2019年9月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现场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社会单位提供社保证明，事业单位提供社保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3、中选人在竞选文件有效期限内不得变更项目委托代理人，否则视为放弃中选资格，因不可抗力原因变更项目委托代理人需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比选人）

（竞选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 （项目名称）项目经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社保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比选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信誉声明**

根据竞选人须知第1.4.1项中的信誉要求自行声明；

**（五）其他资料**